

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后，推荐参评省外国专家局。

（二）省直单位申报：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并推荐，省直有关单位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的，由省直有关单位直接推荐至该省外国人局。

三、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报书（见附录）或推荐函（省直有关单位填写项目申报表并另附单独立成页，一式一份）。

（二）《江西省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及江西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园申报表》（见附录，一式两份）。

（三）项目申报书（见附录）或推荐函（省直有关单位填写项目申报表并另附单独立成页，一式一份）。

（四）项目申报书（见附录）或推荐函（省直有关单位填写项目申报表并另附单独立成页，一式一份）。

（五）项目申报书（见附录）或推荐函（省直有关单位填写项目申报表并另附单独立成页，一式一份）。

（六）项目申报书（见附录）或推荐函（省直有关单位填写项目申报表并另附单独立成页，一式一份）。

三、申报要求

（一）同一项目只能由一家省直有关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